

党 委 理 论 学 习 中 心 组 学 习 参 考 材 料

师德师风专题

(2025年第5期)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编

目录

1. 习近平回信勉励全国特岗教师任	大表 2
2.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通知, 部署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特员	岗教师代表重要回信精神4
3.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	
4.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征	f为处理的指导意见8
5. 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	- 项准则 12
6. 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里指导意见 15
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8.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高校部分)

习近平回信勉励全国特岗教师代表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 在第四十一个教师节来临之际,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全国 特岗教师代表回信,提出殷切希望,并向全国广大教师和 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特岗计划"实施20年来,广大 特岗教师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扎根三尺讲台,潜心耕 耘、默默奉献,展现了人民教师的情怀和担当。

习近平强调,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希望你们继续坚守教育初心,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用心用情呵护引导孩子们健康成长,努力培养出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对做好特岗教师工作作出批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回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师队伍的关心和重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传道授业、教书育人,为教育强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简称"特岗计划"),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公开招

聘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农村学校任教。"特岗计划"2006年 实施以来,累计选聘特岗教师118万人,覆盖22个省份、 1000多个县的3万多所农村学校。近日,获得过全国"最美 教师"等荣誉的8位全国特岗教师代表给习近平总书记写 信,汇报在乡村教育一线工作的情况和体会,表达牢记初 心使命、扎根乡村教书育人的决心。

习近平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的回信

全国特岗教师代表:

来信收悉。"特岗计划"实施 20 年来,广大特岗教师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扎根三尺讲台,潜心耕耘、默默奉献,展现了人民教师的情怀和担当。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希望你们继续坚守教育初心,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用心用情呵护引导孩子们健康成长,努力培养出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教师节即将来临,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

2025年9月8日

(来源:新华社2025年9月9日)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通知, 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 重要回信精神

近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就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有关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在第41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回信,提出殷切希望,并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李强总理对做好特岗教师工作作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充分肯定了特岗教师作出的重要贡献,指出广大特岗教师积极是身乡村教育事业,扎根三尺讲台,潜心耕耘、默默奉献,展现了人民教师的情怀和担当,对以特岗教师为代表的产大教师为引导孩子们健康成长,努力培养出更少,是都有进入,为情不知,用心用情呵护引导孩子们健康成长,努力培养出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作大教师为党育人、为村振兴、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新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的专人表明有提供了根本指引。

《通知》强调,各地各校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回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系统学习、理论研究和宣传引导。要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导广大教师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怀转化为做好工作的不竭动力,心怀"国之大者",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积极担当作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通知》要求,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优先谋划、优先保障,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一是深入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二是加快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突出教师科学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深入实施"国优计划""优师计划"和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优化实施"特岗计划",统筹实施好支教帮扶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扶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扶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扶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庆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庆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庆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庆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庆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庆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庆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庆计划,支持农发达地区和农村教育发展。三是大力弘扬韩庆计划,其一个"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25年9月11日)

教育部: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 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 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 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 诲人不倦, 真心关爱学生, 严格要求学生, 做学生良师益友;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 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 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 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 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 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 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 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 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 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 [2018] 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 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 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

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 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 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 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 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 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 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 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 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 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 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 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

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 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 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 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 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 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 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 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 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 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 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沪教委人〔2020〕9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依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定,制定《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教育事业。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 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坚持以文育人、以文化人;传承中华优 秀传统美德,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 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 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不得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 义;不得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结合、育德和育智结合,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无故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尊重学生个体差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注重为学生解疑释惑,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 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规范使用自媒体。不得与 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 为等。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 勇于探索。遵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标准规范,坚持实事求 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有抄袭剽窃、篡改 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不得滥用学术资源 和学术影响等。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公正公平, 光明磊落,为人正直。讲信用、重信誉、守承诺。不得在招 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 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等。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有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行为等。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社会,努 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 风尚,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 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沪教委人[2020] 14号

为进一步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就上海高校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本意见所称高校教师包括公办高校、民办高校的教师。
- 二、高校要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 风建设,组织教师学习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 项准则》和《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的 规定,促进广大教师知责明纪,遵守职业行为准则。

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 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 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三、高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明确界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将对教师职

业行为的要求和"负面清单"写入教师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划定教师职业行为"红线"。

高校界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 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 (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 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等。
-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 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 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 (九)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付费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四、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高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做出处分的,需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诚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五、高校应制定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处理标准,明确具体处理措施,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予不同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同时可以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

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 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 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公办高校教师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民办高校教师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

六、高校应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工作责任 主体和处理程序。

高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

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理意见要通过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学校党委会等决策议事机构进行审定。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按照相关规定 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按照相关规 定存入本人档案。

高校要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有关投诉举报, 及时进行处理, 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七、高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需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包括师德失范行为基本事实、调查过程、 处理进展、处理结果等。高校每半年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总 报告一次本校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情况。

八、高校要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机制,对教师师德失 范行为的处理结果,要视情节轻重等情况,在适当范围进行 通报。

高校要将通报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相应通报措施。

九、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

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职责,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 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 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 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高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高校出现师德失范的,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 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 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 下进行整改。对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 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 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高校领导干部责任。

十、高校党委要严格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教育和师德

失范行为处理的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第一责任人。高校 二级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教职员工师德建设负直 接领导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高校应建立师德失范处理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党委教师 工作部是师德失范处理的牵头部门,其他部门分工合作,各 自承担相应职责。

十一、高校应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意见,及时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人社部发〔2023〕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 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 第三章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 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
- (四) 开除。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 六个月;
- (二)记过,十二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 日起计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和职员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和职员等级。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 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 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 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 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 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 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 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规违纪违法, 应当受到处分的;
- (二)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四)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 (六)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七)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 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 配合调查, 如实说明本人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 (五)在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七)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 第十一条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 违规违纪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规违纪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单位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前或者 退休后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 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应当给予降低 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 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 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三)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

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 (五)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 (六)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 出版物进入境内的;
 - (八)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
- (二)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 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 人事纪律行为的;
 - (三) 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处分:

-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 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 失的;
-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 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 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七)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处分:

-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 职务领取报酬的;
 - (七)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 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 国有资产的;
-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 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 人合法权益的;
-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 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五)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处分:

-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三)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五)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 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 (二)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期超过三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

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 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初步调查 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 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并对其所提出

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给予处分、免予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 (五) 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境,所在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调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

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 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 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 所聘岗位(所任职务) 名称及等级、职员等级等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
 -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 (四) 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处分,应当办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 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 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 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职员等 级、工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 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受理。

第三十五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 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定: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 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 处分不当的。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需要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的,按照原岗位、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职员等级,恢复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

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 行。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 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 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 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定是违规违纪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高校部分)

2019年至2023年,教育部先后十三次通报违反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的典型案例,现将高校部分案例汇编如下,全 校广大教职工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 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努 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的好老师,自觉承担起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 代重任,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 一、2019年4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一批违反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一) 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 (二)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

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 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 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 二、2019年7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二批违反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典型案
- (一)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 (二)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 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 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 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 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 务的资格。

- (三)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 三、2019年12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三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一)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 (二) 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

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 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 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 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 离境。

四、2020年7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四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一)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 **系问题。**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 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 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 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 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 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 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 今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 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 责令山东铝业职 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 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 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二)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

2019年6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3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五、2020年12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五批违反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一)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 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 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 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二)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

题。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六、2021年4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六批违反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一)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 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 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 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 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 (二)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 (三)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

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七、2021年8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违反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一)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 (二)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

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三)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 (四)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芈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芈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芈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

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五)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八、2021年11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违反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一)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

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 (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 (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

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四)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 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九、2022年4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一)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年9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年9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学校作出检讨。

(二)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

和廉洁纪律问题。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十、2022年8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一) 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 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 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 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在评 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 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 (二) 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 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

- 9 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 十一、2022年12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违反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一)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2021 年7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 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二)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十二、2023年4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违反教师职 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一) 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自 2019年9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 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 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 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二)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十三、2023年8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违反教师职 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一)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年 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 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 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 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二)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